

惠民傳愛助學金設置辦法

113.08.28 本系 113-1-1 系務會議修訂

- 一、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民公司)為鼓勵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戮力修研學業，且關心環境議題並願於完成學位投入職場工作後回饋學梓，特於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設置「惠民傳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委由各校自訂辦法推薦，本系為鼓勵學生申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名額暨獎助金額：博士、碩士、大學部均可申請，由各系所推薦2名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審查，此助學金獎助名額以15名為上限。
- 三、核撥方式：通過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審查後由該學會核發。
- 四、申請資格及相關義務：
 - (一) 如被推薦人為大學部學生，需為已完成二學年課業之學生。
 - (二) 每名獲獎人新台幣捌萬元整，每位限獲獎乙次。
 - (三) 為利「惠民傳愛助學金」之永續經營，本助學金獲獎人領獎時願認同自就業日起八年內，推動至少一項環境相關友善行動，及募集(自行或尋求捐款)等同獲獎金額之經費捐贈至本「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於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環境友善行動執行成果發表。
 - (四) 經濟弱勢學生優先。
- 五、申請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開學後一周止，請依時程檢具附件一所需資料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 (四)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非清寒者免附)。
 - (五) 二位系所專職教師推薦函各乙份。
 - (六) 若曾參與本學會舉辦之活動，請提交心得書面報告乙份。
 - (七)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訂定之條件或個人在環保領域活動成果等)。
- 六、本獎學金不受本系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之限制。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惠民傳愛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學學校及系所與年級：

聯絡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至少完整二學年成績） 學
業成績總平均：_____ 排名(名次/人數)：____ / _____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 (四)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非清寒者免附)。
- (五) 二位系所專職教師推薦函各乙份。
- (六) 若曾參與本學會舉辦之活動，請提交心得書面報告乙份。
- (七)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訂定之條件或個人在環保領域活動成果等）。

關心之環境議題及規劃未來之行動方案構想主題與概要，並請以書面至少 2 頁之附件加以較完整說明。

- 我願認同自就業日起八年內，推動至少一項環境相關友善行動，及募集（或捐款）等同獲獎金額至「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於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環境友善行動執行成果發表，以益「惠民傳愛助學金」永續經營。

申請學生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勿填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依據：_____。	系主任 簽章	
----------	---	-----------	--

